

繳納綜所稅注意事項：

1. 適用台灣永旺信用卡繳納105年度綜合所得稅服務之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以持有台灣永旺信用卡之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為限；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以身分統一編號申報；逾期申報及外僑配偶不適用信用卡繳稅。
2. 持卡人以台灣永旺信用卡繳納10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授權僅限一次，每個持卡人的身分證字號只可使用一次，授權完成後，無法重複申請，且不得分次授權或使用不同信用卡繳納同一納稅義務人之稅款。
3. 申請授權之自繳稅款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當時之信用卡可用餘額。若持卡人的自繳稅款金額超過當時之信用卡可用餘額，持卡人得事先向台灣永旺信用卡申請調整額度，台灣永旺信用卡將視持卡人之信用情形決定同意其申請與否及調整之額度為若干。額度臨調的申請時間至民國106年5月31日24時止，且僅限使用於繳納綜所稅。
4. 限繳納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之稅款。除配偶外，持卡人不得以其信用卡代替他人（包括非屬配偶之附卡持卡人）繳納稅款。附卡持卡人如未與正卡持卡人合併申報，自行繳納稅款則須以其持有之台灣永旺信用卡繳納。
5. 成功取得授權號碼之身分證字號及繳稅信用卡卡號，皆以持卡人輸入之資料為準，持卡人應對其輸入之資料負全部責任，日後不得有異議。
6. 本項作業係由語音及網路進行轉帳繳款事宜，故無簽帳單，亦不需持卡人親自簽名。持卡人得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繳稅信用卡卡號之末四碼於繳納期間內利用電話或網路查詢繳款記錄，以確保繳稅完成。
7. 當使用台灣永旺信用卡繳稅時，如遇語音斷線/網路連線異常，此時請利用電話語音或網際網路查詢繳款記錄，以確保繳稅完成，避免重覆申報。由於繳納稅款係屬於政府公款，一旦繳款入庫後，持卡人不得要求取消交易或退款及拒付帳款等。
8. 若未成功完成繳稅交易或授權金額小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者，應即依法自行繳納。若重複繳款或授權金額大於結算申報應自繳稅額，發生溢繳者，則須由持卡人自行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退稅。
9. 人工取消授權之申請作業時間為銀行營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30。惟取消授權作業僅限一次，截止時間至民國106年6月1日24時止。
10.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授權核准與否之權利。